

区法院

“和谐无讼村落”工作取得实效

本报讯(记者 屈媛)开展和谐无讼村落创建工作是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解决农村矛盾纠纷的创新形式和载体。区法院结合我区山区面积广、村民人口众多、群众出行成本高的区情,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和谐无讼村落”创建工作,探索“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目标的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坚持司法为民。

送法下乡入户 定制式法治宣传

为实现诉讼数量逐步下降,区法院采取多元联动前移矛盾化解防线。依托村、镇、法庭三级信息联动机制及定期沟通机制,矛盾发生后由村“两委”、调委会先行调解,提高人民调解组织介入矛盾化解的及时性,通过制发调解指导手册、组织集中培训、邀请观摩庭审等形式开展指导民调工作,大量矛盾纠纷通过民间调解被化解在诉前,实现“村落民事诉讼数量逐步下降,治安和刑事案件基本不发,群体越级访基本杜绝”的目标。

区法院利用改变以往辐射式的宣传方式,开展“入户式、巡回式、转换式”法治宣传。深入法庭辖区单位、村居走访,2015年全年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指导近200次。对于小城镇居民,走入居委会入户宣传,

讲解小城镇居民之间多发的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的处理与应对。定期到村镇开展法制宣传,在马栏村夜校开设“法律面对面”、“法律大讲堂”板块,宣传村民之间民事矛盾纠纷多发的农民房屋买卖、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相邻关系、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各村村民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对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扩大宣传覆盖面,引导其将管理思维转换为服务思维,宣传行政、刑事审判领域如滥用职权、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重大责任事故、贪污受贿等法律知识,提醒对转换职能过程中易发生的风险点。

诉讼数量逐步下降 纠纷得到提前化解

近年来,为发挥巡回法官办公室职能,实现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两个法庭每年开展巡回审判、下乡调解等外出办案120余次,覆盖了管辖范围内的130多个村落、1200多平方公里。明确包片法官的职责,定期前往巡回办公室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调处矛盾纠纷。2015年,区法院两个派出法庭共前往巡回法官办公室化解矛盾60余起,提供法律咨询230余次。在辖区已有的巡回审判点挂牌巡回法官办公室,开展巡回审判的同时,

在庭前庭后开展各类主题座谈、讲座等30余次,围绕村民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类案宣传,第一时间就地展开诉前矛盾化解工作,实现巡回审判与化解矛盾于萌芽状态有机结合。

体现工作实效 真实案例

家住斋堂镇马栏村的原告李某诉被告杜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此案原告李某要求将杜某父母列为本案第三人。李某诉称其因打算与杜某结婚,并已给付杜某及其父母彩礼6万元,因杜某要求增加彩礼,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且之前接触较少,感情尚浅,已无结婚可能,故要求杜某及其父母返还彩礼6万元。法庭立案后,在发起诉阶段发现被告对原告存在很大的不满,并表示因原告的起诉行为造成被告严重疾病而要求原告赔偿被告损失,且坚决不同意调解。在被告答辩期间,法官积极联系被告所在的马栏村村主任李秀民,力争进行调解工作,但被告仍表示案件可能会涉及隐私,不同意村里人参加调解工作。了解到被告的顾虑之后,承办法官和村委会主任选择晚上做被告父母的工作,在马栏村的法官工作室经过三个多小时的沟通之后,被告父母同意调解,并提供了原被告介绍人的联系方式,经过联系该介

绍人及原告的亲戚共同做工作,被告退还原告4万元后,原被告之间也取得了谅解。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据了解,区法院还将分析类案提示风险,实现从源头上避免矛盾。对于案件多发的村镇,制作《案件审判统计与分析表》,进行类案分析,提示村民规范签订的风险点;组织村居委员会成员、民调组织成员参与典型案件通报、庭审观摩、判后座谈等,提出对村委会的规范化管理意见和建议,促使各镇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纠纷的矛盾。

深入合作化解矛盾 村镇反馈情况良好

记者了解到,2015年,斋堂法庭向辖区清水镇、雁翅镇和斋堂镇发送2014年各镇诉讼案件情况分析,庭负责人分别与清水镇、斋堂镇、雁翅镇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三镇对法庭的诉讼情况分析均予以高度肯定,表示将认真学习该情况分析,并根据通报建议完善综治工作。希望能与法庭在法治宣传、矛盾调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各镇诉讼评析案件情况分析是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之举,希望法庭能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各镇的联系,共同打造新的司法便民举措,为辖区安定提供司法保障。

区域管局

做好清明节环境秩序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清明节期间,为给前往我区祭扫和踏青的市民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区域管局3月26日启动清明节环境保障专项方案,并针对4月2日至4日集中祭扫和旅游踏青高峰的特点,细化应急预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主动与公安、交通、民政、环卫、环境办等部门通力合作,确保了清明节期间环境秩序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

据了解,清明节期间,区域管局紧贴全区“节俭生态安葬,平安文明祭扫”主题,紧扣生态涵养发展理念,围绕清明节期间

安全稳定、绿色生态、和谐文明的目标,以加强天山陵园、区殡仪馆、万佛陵园三个祭扫点环境保障为主,倾斜执法力量,采取实名制盯守,进行重点布控,确保祭扫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同时,城管执法人员以菜市场、鲜花店、交通枢纽周边等售卖祭扫用品商户为重点,加强巡视,规范管理,重点查处占道经营、无照经营、店外经营丧葬、祭扫用品等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倡导文明祭扫,及时制止违规焚烧冥币、纸钱等行为,积极为广大市民营造了安全、文明、和谐、温暖的祭扫环境。

别样的“环保志愿者”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雨)永定司法所近日在石门营文化公园开展了一次绿色环保主题公益服务活动。参加活动的15名环保志愿者均为永定地区的社区服刑人员。在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他们身着绿色马甲,认真地清理公园里的垃圾。

这次活动历时两个小时。他们干得十分投入,连草从里的纸片、粪便、烟头等容易被忽略的边角垃圾都一一清理干净。劳动过后,第一次参加公

益服务的王某表示,看到自己收拾干净后的草地,心里特别有成就感。同时也觉得环卫工人真的很辛苦,以后在公共场所肯定会提醒自己和家人保护环境,不乱扔垃圾。

公益服务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永定司法所根据地区特点,围绕公园保洁、清除小广告等主题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对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环保意识和公共责任感起到了较好效果。

反恐防恐小常识

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有哪些?

常见的恐怖袭击手段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一、常规手段:

- 1、袭击。
①吹杀恐怖袭击: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刀斧砍杀无辜群众。
②冲撞碾轧恐怖袭击:驾驶机动车冲撞碾轧无辜群众。
③纵火恐怖袭击:使用汽油、柴油等易燃物品对交通工具、建筑物实施纵火焚烧。
④爆炸恐怖袭击:炸弹爆炸、汽车炸弹爆炸、自杀性人体炸弹爆炸等。

- ⑤枪击恐怖袭击:手枪射击、制式步枪或冲锋枪射击等。
- 2、劫持。劫持人以及劫持车辆、船、飞机等。
- 3、破坏。纵火破坏及破坏电力、交通、通信、供气供水设施等。

二、非常规手段:

- 1、核与辐射恐怖袭击。通过核爆炸或放射性物质的散布,造成环境污染或使人员受到辐射照射。
- 2、生物恐怖袭击。利用有害生物或有害生物制品侵害人、农作物、家畜等,如发生在美国9·11事件以后的炭疽邮件事件。
- 3、化学恐怖袭击。利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侵害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食品与饮用水等,如东京地铁沙林毒气袭击事件。
- 4、网络恐怖袭击。利用网络散布恐怖信息、组织恐怖活动、攻击电脑程序和信息系统等。

龙门新区三区宣传春季防火安全知识



本报讯 4月8日,城子街道龙门新区三区社区开展了春季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内开展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对社区居民宣传楼道禁止乱堆放杂物,要求居民群众及物业公司进行及时清理,做到防患于未然。并在每个居民小区出入口张贴防火防盗温馨提示,社区充分利用宣传栏等方式向辖区居民进行春季防火常识宣传,提醒居民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还组织社区志愿者加强小区的巡逻力度,特别是小区的重点部位,加强防范,把春季防火工作落到实处。

龙门新区三区居委会/供稿

打架还手属于正当防卫吗?

案例点击

两名已满18周岁的高三学生李某与马某放学回家途中与社会青年黄某发生争执,黄某先动手打了李某一拳。李某与马某见黄某要打人,害怕黄某伤到自己,便拿起路边的砖头猛击黄某头部致其死亡。后李某与马某拨打110报警,并称他们是正当防卫。他们的行为真的是正当防卫吗?

法律解读

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双方打了架,后动手的一方总说自己是正当防卫。那么,双方打架,后动手的一方真的是正当防卫吗?一般说来,打架时,后动手的一方不属于正当防卫,这是因为正当防卫第一要件是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行为正在进行时,对这些行为如果不采取防卫行为,停止侵害,将会对社会、人身等造成重大伤害。打架还手就不同了,甲动手打了乙,乙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所以两人打架,不论何方被打致伤,还手的一方一般不算正当防卫。如果因还手打架而使事态恶化,不论是先动手还是后动手,双方都要负法律责任。

夫妻离婚天各一方“探望权”要以孩子为重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及子女教育理念的不断进步,积极创造条件促进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成为每个家庭发展的方向。然而,在一些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与双亲谋面都显得异常奢侈。探望请求遭拒绝、探望时间难协调、探望过程被监视,劳燕纷飞后,不少夫妻在探望孩子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探望子女的道路异常崎岖,甚至对簿公堂。针对此种现象,区法院结合审判实践,积极开展调研,经过对2015年度已审结涉未成年人离婚纠纷、探望权纠纷、抚养费纠纷的205件案例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成因及破解之道。

一是完善庭前调解机制,避免强制执行困境。探望权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基本人权。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等,都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可遵循,需要双方协商。纵然法院依法判定一方有探望权,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双方意见相左,就容易引起新一轮纠纷,而强制措施也可能给孩子留下阴影,反而有违保护孩子的初衷。区法院针对这一情况,健全完善庭前调解机制,在诉讼中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子女权益保护和消弭离婚双方信任危机的角度,调处探望权纠纷。同时,也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经验优势,在个别争议较大的案件中由人民陪审员同案件双方分别释法析理、耐心讲解,促进双方达成探望合意。

二是履行方式人性化设计,突破主体藩篱。法律规定的探望权主体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但现实社会中,三世同堂的“4-2-1”家庭结构较为普遍,许多子女幼年都在(外)祖父母的照料下成长,使得祖辈与孙辈之间形成了生活和感情上的相互依赖,如果

在司法实践中不给予他们以探望的权利,实在有违我国长久形成的善良风俗。区法院认真研判,积极做双方当事人工作,在探望权履行方式上考虑人性化设计,如在协议行使探望权时约定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接送孩子等方法,在合法的界限内寻求人性伦理的平衡,突破当前探望主体藩篱。

三是发挥相关组织协助作用促使探望权落实。许多夫妻离婚前就已矛盾重重,离婚后更将对对方视为“仇人”。还有离婚后,共同生活的一方将子女视为“私有财产”的情况,甚至将孩子作为“筹码”制约对方,加之探望权执行标的特殊性,法律规定的查封、扣押、代为履行等执行手段无法适用于探望权案件,而罚款、拘留的处罚措施又易激化双方矛盾,容易引发对孩子的心理伤害。区法院充分研判,结合个案需求,发挥相关组织协助作用促使探望权落实。如执行阶段因探望地点、探望形式约定不明而产生纠纷的,可以发挥学校、社区等组织的协助优势,在执行法官的指导下,让班主任、授课教师、社工等人员积极主动参与探望权执行过程,消除离异父母及子女之间的紧张心理情绪,提高执行效率,促使探望权落实。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小明(化名)在父母离婚后跟随母亲生活,双方口头约定父亲每月探望一到两次。但因小明母亲的阻挠,父亲已经有3个月没有见到小明。最终,小明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小明的母亲协助履行探望权。发起诉讼时,小明的母亲提出因小明父亲总在孩子面前挑拨孩子与母亲的关系,造成孩子不听话,家庭不和,因此其不愿意小明父亲看孩子。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官与社会观护员的严肃批评以及悉心教育,小明父亲认识到

自己的错误,主动接回孩子,并就探望问题与小明母亲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本案中,小明母亲阻碍孩子父亲探望使原本的探望权纠纷复杂化,同时使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严重激化。小明母亲应尊重对方的教育方法以及教育理念,维护对方在孩子心目中良好的形象,避免给孩子一种“我的爸爸妈妈不如人家爸妈好”的自卑感。本起探望权纠纷虽然顺利调解结案,但也启示所有父母要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为重,努力营造和谐家庭。

案例二

原告韩某与被告董某原系夫妻关系,2012年12月经法院调解离婚。调解书约定,双方婚生之女由董某抚养,韩某每月给付抚养费400元,至其女18周岁止。调解书对探望权未作约定。双方离婚后就探望的时间、方式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仅有的几次探望过程中,韩某与董某的母亲(即孩子奶奶)屡次发生冲突。韩某认为,董某及其母亲阻碍自己对孩子行使正常的探望权,故起诉至法院,要求每月探望孩子两次并接回住处;寒暑假由原被告轮流抚养。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韩某每月最后一周的周末探望孩子一次,董某负协助义务。

法官说法:本案中,母亲韩某在探望孩子的过程中主要受到孩子奶奶的阻拦。孩子奶奶不是案件当事人,但对案件的影响不可忽视。因此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适用了社会观护制度,由社会观护员对双方当事人家庭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抓住矛盾的关键所在,协助法官开展调解工作,不仅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因探望权产生的纠纷,同时在子女教育、父母间的沟通等问题上

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辅导,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

原告李某与被告吴某二人原系夫妻,但婚后多次发生口角,矛盾无法化解,于2013年被法院判决离婚,双方女儿小叶子由其母亲吴某抚养。李某对孩子抚养权的判决结果一直心存芥蒂,认为小叶子从小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双方感情深厚,孩子应由自己一方抚养。2015年9月,小叶子外公外婆到学校将小叶子接走更换学校,并拒绝告知李某孩子下落。李某认为,孩子由吴某抚养后对老人的感情日渐冷淡。其间,小叶子爷爷奶奶多次找到吴某希望探望孙女,均被拒绝,现又私自更换学校,侵犯了自己一方的探视权。随后,李某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关系。本案中,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劝说,对孩子母亲吴某拒绝爷爷奶奶探望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心理疏导。李某认为,孩子由吴某抚养后对老人的感情日渐冷淡。其间,小叶子爷爷奶奶多次找到吴某希望探望孙女,均被拒绝,现又私自更换学校,侵犯了自己一方的探视权。随后,李某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权关系。本案中,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劝说,对孩子母亲吴某拒绝爷爷奶奶探望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心理疏导,表示将妥善处理孩子探望问题,考虑同李某轮流抚养女儿,原告李某撤诉。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六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应予准许”。本案中,原告李某及孩子爷爷奶奶在探望孩子的过程中受到阻拦,甚至无法同孩子取得联络,侵犯了李某的探望权。法官审理时,采取先行调解、批评教育和心理疏导的措施,分别对双方耐心劝说,化解了当事人之间因探望问题产生的矛盾,促使双方考虑协议轮流抚养女儿小叶子,保障了未成年人子女合法权益。

不想抢钱也没拿钱属于犯罪吗?

案例点击

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他的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某和朋友说:“等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的身,看有没有钱。”蒋某听了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本不想去,但又碍于情面,不好意思离开,只得跟着去了现场。

实施抢劫时,蒋某在一边看着,李某叫他帮忙搜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给了李某。后受害人及时报案,将李某、蒋某等人一并抓获。蒋某一直辩解自己并不想抢钱,也没有拿钱,觉得很冤枉。

法律解读

蒋某虽然并不想抢钱,也没有拿钱,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案例中,蒋某在意识到同伴有犯罪意图时,应当及时制止,制止不了就要想办法远离,千万不能因为哥们义气而共同参与。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没有动手,也难逃干系了。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